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泳成：原告张文海与被告张泳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502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张泳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张文海借款32 000元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公告费400元，由张泳成负担。案件受理费600元，由张泳成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